

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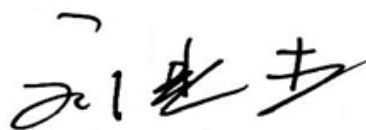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对《关于聘请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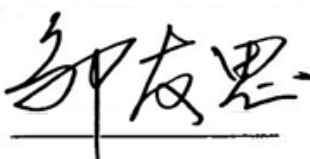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刘见生签字页)

刘见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n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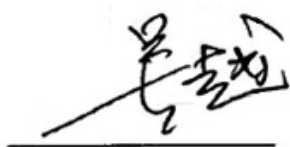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邹友思签字页)

邹友思 (签字): 

2019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吴越签字页)

吴越 (签字): 

2009年3月6日